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莊傑雄  
電話：(02)89689628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法務部調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060022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法務部調查局106年9月14日調錢貳字第10635559690  
號函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75（2017）號決議文」（  
下稱本決議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社）員辦理  
。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06年9月14日調錢貳字第10635559690  
號函辦理。

二、本決議文與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之相關性如  
下：

（一）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718號決議第8（d）段資產凍結要  
求，適用於本決議文附件一提列個人與附件二提列實體  
及代表或依其指示行事之個人與實體及其合法或非法持  
有或控制之實體。

（二）本決議文附件一、二增補涉嫌資助或參與恐怖主義活動  
之個人與實體，已由法務部調查局陳請法務部公告納入  
第1718號決議指名之制裁名單。經我國依資恐防制法第  
5條第1項第1款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須依資恐防制法



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

(三)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所在地者，請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2項規定，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四)依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094號決議第8段規定，在1718號決議第8(d)段資產凍結要求適用於第1718號決議制裁委員會指名之所有個人與實體、代表或依其指示行事之個人或實體及其合法或非法持有或控制之實體，故現行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相關交易，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之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先生）（併請轉知外商銀行在臺分行）、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先生）、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蔡慶年先生）、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楊豐彥先生）

副本：法務部調查局（不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2017-10-06  
10:57:19  
電子公文  
交發章